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13條。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 四、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幼兒園一般類科長期代理教師 1 名(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代理懸缺(管控缺)。聘期為報到日至 109/07/14(依實際報到日為準。)

-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求調配授課領域及節數,依學校導護輪值辦法執行導 護工作,並配合學校活動。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 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酌予增減或 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第一次公告時間 109年2月27日(星期四)至109年3月3日(星期二)

第二次公告時間 109年3月5日(星期四)

第三次公告時間 109年3月9日(星期一)

第四次公告時間 109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ih.tn.edu.tw/)、

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 tn. edu. tw),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

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chjh.tn.edu.tw/)公告。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3月3日(星期二)

早上9:00-12:00,下午14:00-16:00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早上9:00-12:00,下午14:00-16:00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3月9日(星期一)

早上9:00-12:00,下午14:00-16:00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3月11日(星期三)

早上9:00-12:00,下午14:00-16:00

- 二、地點: 本校幼兒園 (假日恕不受理)。電話: 06-2670495 轉 134。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乙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乙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乙件,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
- (五) 切結書乙份。
- (六)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可於報到後兩星期內繳交)
- (七)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於報到後兩星期內繳交)
- (八)良民證。(可於報到後兩星期內繳交)
- 四、方式: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假日不受理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伍、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倘有事前未據實告知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 應予以解聘。
-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形。
- 2. 【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5. 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二、資格條件:
- 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
- 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或教保員資格者。
- 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者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四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或助理教保員資格或大 學以上畢業者。
- 陸、 甄選日期與時間 (請於應考前 15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一、日期: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上午 09:0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09:00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

第四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教師證正本及相關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長證明正本)以供查驗。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保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 (三)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備取有效日期至109年4月15日止)。
- 捌、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每階段招考甄試當日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 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3月 4 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前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前
-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前
-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3月 12日(星期四)下午16時00分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幼兒園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 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報到:

(一)錄取報到時間:

- 第 1 次招考錄取報到 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 第 2 次招考錄取報到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 第 3 次招考錄取報到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 第 4 次招考錄取報到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 (二)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照報到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9年4月15日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jh.tn.edu.tw/)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 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良民證, 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70495-134(幼兒園)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70495-134 (幼兒園)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70495-134(幼兒園)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1日 年		F		日				
身份證 字號				•		•								
服 役情 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照			
地址											片			
電話	TEL: 手機:													
學	學校		系 科		組	別	起	起		年		月		
	大學						年	<u>.</u>	月至		F	月		
歷	研究所					年			<u>.</u>	月至		F	月	
	曾服務之機	關學校	職稱	起迄	年月	曾服	務之機	關學	校職	稱	į.	起迄	4 年	月
經 歷														
填表人簽章:						填表	日期:	10	9年		月	E	3	

切結書

本人_____参加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 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12條之情事。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
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忠孝國	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